

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采购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硕锋”），东莞硕锋存在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对公司销售额占比较高情形。

请公司：（1）详细说明东莞硕锋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和合作背景、合作后各年度公司采购占东莞硕锋销售比，东莞硕锋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生产场地，员工数量是否可以支持生产公司的订单；说明公司与东莞硕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2）说明公司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如

是，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向东莞硕锋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产品价格、技术优势、行业特征等公司选择东莞硕锋的合理性，说明东莞硕锋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的铜铝套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3）说明公司生产地附近是否存在可以提供相似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铜铝套是否存在运费较高的情形，该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公司向东莞硕锋采购真实性，详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大客户依赖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对捷温集团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5.32%、48.77%和 50.66%，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系对捷温集团海外销售，其中北美销售占比增幅较大、亚洲销售占比降幅较大；捷温集团对公司存在较为温和的年降政策。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与捷温集团的合作背景、合作各期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捷温集团子公司销售明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各个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行业竞争公司情况、捷温集团其他供应商情况、各国企业市场年降政策、公司技术优势，说明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且持续增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价格是否具备合

理性及公允性，公司相比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说明公司高毛利的稳定性。（3）结合国际贸易政策，说明公司海外各地区销售情况及占比，各地区销售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海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捷温集团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关收入、出口退税和运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3.关于借款与货币资金。请公司结合各长短期借款的利率，进一步说明利息费用增长与长短期借款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发生额测试及函证程序的核查方法、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